

衛福部「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受評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修正回覆說明
<p>【共同項目】</p> <p>1. 為避免爭議，作業規範及團體/個人注意事項所提之日(天)建議可補充為日曆天或工作天</p>	<p>第 15 條修正為「<u>工作日</u>」，第 19 條修正為 14「<u>日曆日</u>」內。</p>
<p>【作業規範】</p> <p>1. 申請流程是否提供急件申請？如不提供急件審查，請於第三章第一節補充說明</p>	<p>本會不提供急件申請，第 15 條爰增列「<u>無提供急件申請</u>」等文字。</p>
<p>2.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目前未對開課單位開放使用，請增列未對開課單位開放使用前之規範或調整第 19 條內容</p>	<p>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尚未上線，修正第 19 條內容為：開課單位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 <u>「請於課程結束後之 14 個日曆日內，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 excel 表格，提供完訓學員及課程名冊資料，並將簽到單掃描成 PDF 檔格式及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u>等文字。</p>
<p>3. 應繳交費用部分，如無依申請積分數收取不同審查費，建議於第 22 條補充說明</p>	<p>本會收費標準為 1200/每件，非以積分數收取費用，爰第 22 條及第 36 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4.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目前並未提供系統通知審查結果，請調整第 23 條內容</p>	<p>第 23 條刪除「<u>審查結果透過積分管理系統通知申請團體</u>」等文字。</p>
<p>5. 請增列直播視訊上課、網路課程之簽到簽退規定</p>	<p>第 26 條增列「<u>若為視訊課程，須提供全體學員登入、登出紀錄</u>」等文字。</p>
<p>6. 第 29 條建議補充滿意度問卷調查頻率</p>	<p>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未開放開課單位自行上傳完訓學員名冊，加上無法硬性規定開課單位填寫滿意度調查表，爰刪除原規定，修正第 19 條條文為：「<u>請於課程結束後之 14 工作日內，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 excel 表格，提供完訓學員及課程名冊資料，並將簽到單掃描成 PDF 檔格式及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附表三)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u>」等文字。</p>
<p>7. 請增列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上課日期、方式、課程主題、內容、講師等)未通報認可單位同意即異動之規範</p>	<p>第 16 條增列「<u>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包含上課日期、方式、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若有變更時，應於開課前 14 個工作日前重新提報認可單位，違反者，該堂積分不予計算。</u>」。</p>
<p>8. 第 35 條個人積分應檢附資料第 1 款，建議除檢附開課單位核發之書面證明，另應檢附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料，以利審核所上課程內</p>	<p>個人積分申請案，可能因為年代久遠或於參加國外研討會等因素，無法硬性規定繳交當時取得書面證明之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料，擬</p>

受評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修正回覆說明
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p>【團體/個人申請注意事項】</p> <p>1.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目前未對開課單位開放使用，請增列未對開課單位開放使用前之申請流程，並配合調整現行申請流程內容</p>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尚未上線，刪除系統啟動後等文字。
<p>2.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目前僅提供個人查詢積分，請增列未對個人開放查詢個人積分以外功能前之申請流程，並配合調整現行申請流程內容</p>	同上
<p>【團體/個人申請審核表/申請流程】</p> <p>1. 請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團體)加註附件一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個人)加註附件二</p>	分別於第 19 條加註【附表三】「滿意度調查表」、第 20 條及第 21 條加註【附表一】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團體)注意事項、審核表及申請流程」及第 34 條加註【附表二】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個人)注意事項、審核表及申請流程」。
<p>2. 請在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團體)加註附圖一及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個人)加註附圖二</p>	同上
<p>3. 為利開課單位能透過所附團體/個人申請流程掌握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可作業內容與程序，請依計畫書各項內容完備申請流程</p>	同上